

CSCR-2020-2600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将《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水平，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本方案采取事前企业承诺备案；事中监管；事后数据核查（以下简称“核查”，其中还包含数据抽查、数据倒查和数据复查等）的机制，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积分制管理。

2、管理对象为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3、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累积记分制管理，1个记分周期为1个自然月、分值为100分，每月最后一天的24点准时

清零。

4、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按照《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评分表》（附件1）进行扣分（多个违规扣分行为累积扣分）。当月全市积分值最低的5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将列入下个月的“负面清单”，增加抽查频次（5台/天）。积分值最高的5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将列入下个月的“正面清单”，减少抽查频次，（1台/天）。未列入“清单”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正常频次抽查（3台/天）。

1个记分周期内，各项扣分累计达到50分时，暂停该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打印功能5个检测日；1个记分周期内，各项扣分累计达到100分时或在12个记分周期（1年）内第二次暂停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暂停该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打印功能10个检测日；排放检验机构在12个记分周期（1年）内第三次暂停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暂停该排放检验机构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15个检测日，纳入“环境风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排放检验机构在12个记分周期（1年）内第四次暂停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取消该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接口，并将相关材料转交市市场监管局，建议取消或重新核定资质。

5、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移交程序报相关部门处置。

6、累积积分制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包括检验机构安全生产、人员管理、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

现场操作、备案信息、上级交办及其它（国家、省、市和主管部门对于机动车污染治理的要求）等 6 类共 66 条考核内容。

三、考核方式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积分制管理按照“放、管、服”的基本原则，采取先检测后抽查的模式对全市所有检测机构检测的车辆实施以事后数据抽查、倒查为主，事前和事中监督为辅的方式考核。

考核方式以数据核查(含数据倒查和数据复查)存档信息(原始检验记录、报告、过程数据等)和抽查实时数据的形式进行。存档信息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检验异常数据进行抽查、倒查。实时数据抽查通过随机抽查；按照《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评分表》（附件 1）内的项目在抽检和复查时进行扣分。

四、基本程序

1、积分管理的对象为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积分管理的内容包括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有可能对检验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准确性产生影响的问题。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要求移送市市场监管局及市公安局。

3、积分管理的方式主要依据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法规等规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每个记分周期时间为 1 个月，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当各项扣分累计达到规定分值时，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暂停网络联接和检

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附件2）。

4、扣分和积分情况在长沙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中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公开。

5、检验机构完成自查整改后，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核对无误后，恢复联网、打印功能。否则，再次下达《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整改通知》（附件3），依次循环直至核对无误为止（涉及到违法违规的以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为准）。

6、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如对所扣分数存疑的，可向市生态环境局提起申诉（从公布扣分分数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超期不再接受申诉。申诉时应提交书面材料。

五、附则

本考核实施方案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自实施之日起原《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实施方案（试行）》（长环函〔2018〕110）废止。

附件：1.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评分表

2.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
报告打印功能通知

3.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整改通知

附件 1

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考核评分表

| 类别 | 项目 | 要求 | 违规/扣分行为 | 扣分 |
|------|-----------|----------------------------|--|---------|
| 安全生产 | 安全设施 |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消防等行业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 1、检测场地各区域标识模糊的 | 10分/次 |
| | | | 2、检测车间无人员物理隔离设施的 | 10分/次 |
| | | | 3、检测车间未设立安全标识的 | 10分/次 |
| | | | 4、检测车间外观检验地沟无防跌落装置的（无地沟的，无明显标识的固定外观检验区域） | 50分/次 |
| | | | 5、检测过程中未按要求设置三角安全木的 | 10分/次 |
| | | | 6、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绳的 | 25分/次 |
| | | | 7、检测过程中导向轮未设置或不到位的 | 10分/次 |
| | | | 8、经查实，消防设施超期的 | 10分/次·件 |
| | 车间管理 | 按照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规范管理 | 9、发生安全事故的 | 50分/次 |
| | | | 10、现场有易燃易爆物品的 | 50分/次 |
| | | | 11、检测线无值日安全管理员（安全员应佩戴红色“安全员”标志的红袖标） | 10分/次 |
| | | | 12、在未关闭引擎盖、后箱盖、车门或驾驶视线受阻情况下移动车辆的 | 25分/次 |
| | | | 13、其他触犯法律、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安全的事项（除第九条涉及内容） | 50分/次 |
| | | | 14、检测车间秩序混乱、设备摆放杂乱无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 25分/次 |
| 人员管理 | 文明守则、职业道德 | 工作人员应遵守行业规范 | 15、经查实，站点工作人员有索拿卡要、收受红包礼金的 | 50分/次 |

| 类别 | 项目 | 要求 | 违规/扣分行为 | 扣分 |
|-------------------------|----------------------|---|-----------------------------------|---------------------|
| | 行业要求 | 统一工装，工牌（车辆驾驶员岗位：红色马甲；计算机操作岗位：蓝马甲；辅助检查岗位：绿马甲，并印有清晰工号） | 16、未按要求穿戴相应工装、马甲的 | 10分/次·人 |
| | | | 17、检测过程中存在串岗的 | 10分/次·人 |
| | 检测人员技术要求 | 环检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检验机构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监督员、设备管理员、操作员、引车员、登录员等）应按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 | 18、经查实，相关岗位从业资质与备案信息有误的 | 10分/人 |
| | | | 19、经查实，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 | 20分/次 |
| | | | 20、经查实，未经授权操作受检车辆的 | 50分/次 |
| | | | 21、经查实，从业人员不能熟练掌握相关技能的（如设备自检、自校等） | 20分/次 |
| | 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 | 标准物质要求 | 标准气体应按要求配制和使用 | 22、经查实，未按国标配置标准气体的 |
| 23、经查实，配备标准气体过期的 | | | | 停止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待整改完成后恢复 |
| 24、经查实，设备自动标定数据与输入数据不符的 | | | | 50分/次 |
| 参数设置和校准 | | 参数设置和校准 | 25、经查实，检测设备不能提供校准证书（或超期）的 | 停止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待整改完成后恢复 |
| | | | 26、经查实，未及时报备的 | 10分/次 |
| 计量检定、标定 | 设备更换、维修和计量检定应及时向平台报备 | | | |

| 类别 | 项目 | 要求 | 违规/扣分行为 | 扣分 |
|----|--|-------------------------------------|---|---------------------|
| | | 检测仪器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至少每年检定一次） | 27、经查实，超期未进行计量检定的 | 停止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待整改完成后恢复 |
| | | | 28、经查实，更换影响仪器测量准确度的关键部件或对仪器进行重大维修未重新检定的 | 50分/次 |
| | 温度计、湿度计、气压表应按照国标要求配置 | 29、经查实，未按规定或超期未进行检定的 | 10分/次 | |
| | | 30、经查实，安放位置不正确的 | 10分/次 | |
| | | 31、经查实，测量的准确度超出误差范围的 | 10分/次 | |
| | 检测设备自带气象站至少每年检定一次，如更换或进行重大维修应对仪器进行重新检定 | 32、经查实，未按规定或超期未进行检定的 | 50分/次 | |
| | | 33、经查实，更换或进行重大维修未进行重新检定的 | 50分/次 | |
| | | 34、经查实，气象站数据超出规定范围且小于等于20%的 | 20分/次 | |
| | | 35、经查实，气象站数据大于20%且小于等于50%的 | 35分/次 | |
| | | | 36、经查实，气象站数据大于50%的 | 50分/次 |
| | | 站点应按照规定进行检验设备的标定和自检 | 37、经查实，未按规定进行单点检查和五点检查的；设备标定和自检不合格的且未按要求上报停检维修的 | 10分/次 |
| | 数据对比 | 运用正态分布规律模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差异值大的有效样本进行重点观察 | 38、经查实，数据误差超出正常范围，且小于等于20%的 | 10分/次 |
| | | | 39、经查实，数据误差大于20%且小于等于50%的 | 20分/次 |
| | | | 40、经查实，数据误差大于50%的 | 50分/次 |

| 类别 | 项目 | 要求 | 违规/扣分行为 | 扣分 | |
|------|----------|------------------|----------------------------------|---|------------------------------|
| 现场操作 | 车辆外检 | 按规定要求填写完整, 并准确无误 | 41、应按相关规定正确填写登录信息, 否则 | 5分/次 | |
| | | | 42、应按相关规定完整填报信息, 否则 | 5分/次 | |
| | | | 43、应按相关规定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包括未上传照片的), 否则 | 10分/次 | |
| | | | 44、应按相关规定开展 OBD 检验, 否则 | 50分/次 | |
| | | | 45、经查实,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 且仍然继续进行排放检验的 | 50分/次 | |
| | | | 46、应按相关规定报备后, 方可变更检测方法, 否则 | 10分/次 | |
| | 不规范操作 | | | 47、不能正常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 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否则 | 5分/次 |
| | | | | 48、经查实, 因站点自身原因, 导致录入信息错误要求进行信息变更的 | 5分/次 |
| | | | | 49、应按相关规定通过自检后, 方可进行排放检验, 否则 | 20分/次 |
| | | | | 50、经查实, 检测过程中有遮挡监控摄像头行为的 | 10分/次 |
| | | | | 51、检测过程中, 汽油车检验应能清晰看到取样三通管, 柴油车检验应能清晰看到取样管和检测设备的 | 10分/次 |
| | | | | 52、取样管长度应符合标准(汽油车取样管长度 7.5 米; 轻型柴油车取样管长度 1.5 米; 重型柴油车取样管长度 3.5 米), 否则 | 50分/次 |
| | | | | 53、强制冷却风机应按要求正确使用, 否则 | 10分/次 |
| | 疑似弄虚作假行为 | | | 54、应按要求正确连接转速仪, 否则 | 25分/次 |
| | | | | 55、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用其他车辆代替检验(包括采用其他车辆部分数据, 足以影响检测结果的); 利用计算机软件、破坏机动车软、硬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 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 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 明知是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 仍予以通过检验的; 其他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将疑似数据转执法部门处理: 经执法部门确认后依法予以处置 |

| 类别 | 项目 | 要求 | 违规/扣分行为 | 扣分 |
|---------|-------|--|---|----------|
| | I/M制度 | | 56、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未经 M 站维修，进行复检的 | 50 分/次 |
| | | | 57、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书面告知，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到 M 站维护修理，否则 | 10 分/次 |
| | | | 58、复检车辆应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否则 | 10 分/次 |
| | | | 59、应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公示 I/M 制度工作流程，张贴本地区 M 站信息，否则 | 10 分/次 |
| 备案信息 | 信息存储 | 存储时长 | 60、经查实，站点数据记录、保存未达到要求的（检验报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视频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 50 分/次 |
| | | 存储内容 | 61、经查实，检测照片、过程曲线、OBD 过程数据等缺失的 | 10 分/项·次 |
| | | 实时监控要求，站点每条检测线至少应安装两路摄像机，前部摄像头安装在检测设备侧前方，尾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后侧，且能清晰看到车辆前部车牌号、车辆排气管以及检测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 | 62、上传照片或视频不清晰、不符合上传要求的 | 10 分/次 |
| | | | 63、登录信息和上传信息（照片或视频）不符 | 10 分/台 |
| | | | 64、检测数据（视频）无法正常回看的 | 10 分/次 |
| 上级交办及其他 | | | 65、站点工作人员有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的义务，主动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污染纠纷、信访投诉等调查工作，否则 | 10 分/次·人 |
| | 新增 | | 66、未按要求执行的 | 50 分/次 |

附件 2

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暂停网络联接和 检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

| | |
|---|---|
| 检验机构 名称 | |
| 暂停项目 | 网络联接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
| 暂停时间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暂停原因 | |
| 整改要求 | 排放检验机构应于 -- 年 -- 月 -- 日前整改完 毕，向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
| 时间: 盖章 | |
| 备注 | |

附件 3

长沙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整改通知

| | |
|------------|--|
| 检验机构 名称 | |
| 整改原因 | |
| 整改要求 | 排放检验机构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向 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
| | 时间: 盖章 |
| 备注 | |